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0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533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533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下稱受安置人），因法定代理人A003M自受安置人出生時起便託付受託人A與B照顧，共計6年4個月期間，於託付期間，均未能穩定給付照顧費用，且鮮少主動探視受安置人，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接獲兒少保護通報，受安置人遭受託人B不當管教成傷，期間皆未能與法定代理人A003M取得聯繫，直至113年3月間聲請人方聯繫上法定代理人A003M，法定代理人A003M未有積極保護作為，後聲請人要求法定代理人A003M需擬定照顧計畫，妥善照顧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A003M於113年4月6日另尋受託人C協助照顧受安置人迄今，法定代理人A003M雖允諾照顧計畫執行，然法定代理人A003M同樣鮮少關心受安置人之照顧需要，未曾主動提供費用，消極對待受安置人之需求，試圖將責任推給受託人C，法定代理人A003M並於同年8月13日無故失去聯繫，未對受安置人就學

01 與照顧有任何安排與關心，評估法定代理人A003M對受安置
02 人有監督疏忽與遺棄之嫌，已影響受安置人身心健康，為維
03 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與照顧權益，經聲請人緊急安置受安
04 置人A003於適當處所後，後由本院為繼續安置、延長安置，
05 最近一次，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439號延長安置在案。安
06 置期間，法定代理人A003M持續對受安置人事務仍消極不予
07 以處理，不配合社政處遇，聲請人每月與受安置人訪視前，
08 皆邀請法定代理人A003M一起出席，然法定代理人A003M從未
09 接電話，也未曾出面與受安置人互動見面，且裁定法定代理
10 人A003M之強制性親職教育未完成，消極也不願意學習調
11 整，未再提供受安置人會面申請及經濟分擔，明顯逃避負起
12 法定代理人之義務。評估法定代理人A003M對於受安置人有
13 監護疏忽與遺棄之態度明確，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身心健
14 康，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
15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
16 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2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2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3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4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5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6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7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8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9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30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3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1 有明文。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03 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39號民事裁定、
04 表達意願書、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為證。本院審酌受安置
05 人之法定代理人無法提供適切照顧及保護，亦無其他適當之
06 親屬照顧受安置人，是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
07 及妥適之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
08 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09 許。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曹宗鼎

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蕭訓慧